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和尽职调查，经充分讨论，现发表对该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切实维护自身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切实维护自身和公司的利益。

三、关于收购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切实维护自身和公司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溪红、沈国英、段逸超

2021年3月29日